

鄂前水许可〔2023〕60号

##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关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龙兴 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川镇给水工程取用水 合理性分析报告验收意见的函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龙兴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对你公司城川镇给水工程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进行了验收，形成意见函告如下：

一、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龙兴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川镇给水工程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2015年9月，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局以(鄂前发改发〔2017〕3号)文件核准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给水工程。2018年12月，鄂托克前旗水利局为其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150623G2021-0032，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水源地建有水源井4眼，供水对象为城川镇城镇居民综合生活用水，取水量为30万立方米/年。

二、《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分别以 2019 年-2023 年时段进行了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经计算，人均日用水量 67.41L/（cap·d），各项指标基本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中相关指标的标准要求，项目取用水较为合理。

三、根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分析结论，项目年取水总量为 3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城川镇城镇居民综合生活用水。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复取水，收到本文件后需及时向我局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之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你公司要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用水资料统计及年度用水工作总结，并及时报送至我局。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取用水计量监测系统。加强计量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监测数据正常上传。

六、若该项目的取水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抄送：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